

宁波市奉化区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指挥部文件

奉松防指〔2022〕1号

签发人：施军瑶

关于下发宁波市奉化区松材线虫病 防治五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 (2021-2025年)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为实现全省松材线虫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目标，结合我区松材线虫病发生现状和分布特点，特制定《宁波市奉化区松材线虫病防治五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年）》。现将此方案下发给你们，各地和有关单位要按照此方案的技术措施和要求实施，加大投入力度，加强除治质量监管，提高防治效果，确保2025年前完成我区松材线虫病疫区拔除的目标。

(此页无正文)

宁波市奉化区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指挥部

2022年1月14日



宁波市奉化区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指挥部

2022年1月14日印发

宁波市奉化区松材线虫病防治五年攻坚行动 实施方案（2021-2025年）

为贯彻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全力抓好“十四五”期间全区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坚决打赢疫情防控攻坚战，根据《国家林草局关于科学防控松材线虫病疫情的指导意见》和《浙江省松材线虫病防控5年攻坚行动计划》部署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特制定此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坚持“全面控制、逐步压缩、重点拔除”的疫情防控总方向，按照“全面清、常年清、清彻底”的防控理念，遵循分区分级管理、科学精准施策的工作思路，健全以疫情监测、疫源管控、疫情除治为重点的防控体系，提升疫情防控能力，确保全区森林资源和生态安全。

（二）基本原则

坚持预防保护、分类施策、科学治理原则，突出重点保护、整体推进的思路。以疫木清理为核心，以疫木源头管理为根本，实施属地管理，依法治理，压缩发病范围，降低疫病危害程度。

二、总体目标

（一）总目标

坚持控制增量、消减存量的总思路，实现“控制一批、压缩一批、拔除一批”的总目标，在更严要求更高水平上遏制松材线虫病危害。到2023年底实现基本无疫情，到2025年底实现拔除疫区。

（二）阶段目标

根据2021年秋季疫情普查结果显示，我区松材线虫病发病面积为6322.95亩，病死株数为3062株，涉及11个乡镇街道（溪口镇、莼湖镇、裘村镇、尚田镇、大堰镇、松岙镇、西坞街道、江口街道、萧王庙街道、锦屏街道、岳林街道）的39个行政村，以及区林场、亭下水库林场，共计65个小班（详见附件1）。根据省市级的部署要求和我区各乡镇街道实际情况，制定以下阶段性目标：

到2022年底，力争实现锦屏街道、岳林街道、江口街道基本无疫情，溪口镇、莼湖镇、裘村镇、尚田镇、大堰镇、松岙镇、西坞街道、萧王庙街道，以及区林场、亭下水库林场疫情发生面积和病死株数实现“双下降”；

到2023年底，力争拔除锦屏街道、岳林街道、江口街道3个疫点，溪口镇、莼湖镇、裘村镇、尚田镇、大堰镇、松岙镇、西坞街道、萧王庙街道，以及区林场、亭下水库林场实现基本无疫情；

到2024年底，力争拔除大堰镇、尚田街道、区林场、亭下水库林场4个疫点，溪口镇、莼湖镇、裘村镇、松岙镇、西坞街道、萧王庙街道疫情发生面积和病死株数实现“双下降”；

到 2025 年底，力争全区拔除疫点。

三、重点工程

（一）实施健康森林建设工程。加强发病松林的清理除治，实施集中除治和常年清理相结合，及时、全面、彻底清理疫木，保持松林较低的感病率，实现疫情基本控制（松树死亡率低于 1%）。加强健康松树预防保护，采取化学药剂喷洒和树干打孔注药方式，实现健康松树有效保护和根除疫情的目标。以自然保护地、风景名胜区、国有林场等为重点，开展综合防治示范建设，实施精密化监测、精准化除治、精细化管理，确保常年清、长年青，到 2025 年完成健康森林建设 3000 亩的目标。

（二）实施重点松林保护工程。2021 年，我区规划重点松林保护区 3 个（城区重点松林保护区、溪口风景区重点松林保护区、柏坑森林公园重点松林保护区），共计松林面积 1.16 万亩。进一步推广松材线虫病免疫预防及天敌等无公害防治手段，减少环境污染，逐步提高林分抗病能力，发挥森林生态效益。要加强对保护区规划实施的质量监管，定期对保护区规划的实施情况及效果进行检查评估，促进重点松林保护区规划实施的规范化和科学化。

（三）实施古松大树保护工程。加大松林打孔注药工作力度，强化优势木、目标树保护，确保重要古松大树安全。进一步扩大打孔注药范围，对古松群落、重要风景名胜区、村边路边的古松大树要全面保护，严格按照《浙江省打孔注药防治松材线虫病实施方案》制定保护计划，根据市级任务分解，我区每年打孔注药保护株数 4.5 万株。

四、行动内容

（一）开展多维度监测，掌握疫情动态。建立完善县、乡、村三级测报网络，组建以护林员为主体、以森防技术人员为骨干、以购买服务为补充的监测队伍，形成覆盖全面、调查准确、上报及时的疫情监测网络体系。加强测报队伍建设，落实疫情监测责任，把任务落实到山头地块和林地小班，提高监测的覆盖面和调查的准确性。扎实做好常年监测和春秋二次全面普查，确保监测达到全覆盖。充分利用无人机、卫星遥感、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融合，提升疫情监测效率和准确性，逐步推进“卫星遥感+无人机”进行疫情集中普查工作，实现疫情“落地上图”，并及时对发生趋势进行研判。

（二）实施精准化疫木除治，实现全方位“清零”。坚持以疫木清零为核心的疫情除治制度，科学制定疫木清理实施方案，在重点风景名胜区、即将拔除或者实现无疫情疫点推行疫木冬春季集中清理和常年清理相结合模式，发现一株、清理一株。采取综合措施，实施全方位、无死角的疫木清零行动，强化山场清理、疫木运输、无害化处理、疫木利用等全过程精准管控，实施疫区发生面积、疫木除治等落地上图，逐步控制压缩消除疫情。加强疫木清理队伍监管，建立健全责任追溯制度。强化对疫木定点加工企业的“线上+线下”监管，规范疫木利用，杜绝疫木流失，确保疫木除害安全。动员社会力量，探索推广“你点我除”等模式，鼓励群众及时发现、及时上报病死松树信息、及时处置疫木。

（三）实施全覆盖督查，提高疫木清理质量。创建以小班

为基本单元，以精细化管理为目标、整体智治为手段的管理模式，形成县级控面、镇街控片、行政村控点的高效精准防治体系。引入监理机制，对乡镇组织开展的疫木除治作业实施监理。加强除治质量检查全覆盖，通过推行质量抽样检测核验等方式，强化对除治队伍的监督管理，及时掌握除治进度和质量。集中除治期结束之前及时开展“回头看”行动，列出问题清单，采取销号制，限期完成整改并复查。

（四）开展常态化检疫执法，阻击疫情传播。以“绿剑”检疫执法专项行动为抓手，积极开展《浙江省松材线虫病防治条例》等执法检查，严格落实疫区和疫木管理制度，严厉打击非法采伐、运输、加工、经营和使用疫木及其制品等违法违规行为。严格疫情封锁，强化疫源监管，防止带疫松木及其制品异地调运，切断疫情人为传播途径。强化疫情阻击，查清疫木及其制品来源，消除疫情传入隐患，切实做到外防输入、内防扩散。推动建立松材线虫病疫木监管长效机制，探索疫木检疫执法行动的常态化、制度化，营造全社会遵纪守法的良好氛围。

五、资金概算

（一）估算依据

松材线虫病防治费用主要包括疫情日常监测、春秋两季专项普查与防治、疫木清理、传播媒介等综合防治的人工费、药剂费和器械材料费。根据《浙江省松材线虫病综合防治技术规程》、《关于公布《浙江省打孔注药防治松材线虫病实施方案（2020版）》的通知》等相关文件，参考历年经验及周边县市

区投入情况，考虑到近几年来人工和物价费用上涨情况，进行估算。

每年松材线虫病防治专项资金预估在 316 万元左右（具体详见附件 2），“十四五”期间预估总防治资金为 1580 万元。

（二）资金筹措

资金来源以各级政府投入为主，其他社会资金投入为辅。主要渠道有：

1. 争取各级财政对松材线虫病的预防和除治工作的资金支持力度，将松材线虫病的预防和除治工作的具体内容纳入有关政府部门的专项规划。

2. 积极调动企业和社会组织的积极性，争取社会资金参与松材线虫病的预防和除治工作，可以研究建立以奖代补投入机制，激励地方企业和社会组织加大投入，提高防治成效。

3. 积极争取国家松材线虫病的预防和除治的专项资金。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以林长制为核心的疫情防控责任制度，将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纳入防灾减灾救灾体系。充分发挥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指挥部机构作用，明确部门分工，完善部门间协调联动机制。层层压实各级政府责任，加速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全社会共同参与的防控工作格局。各镇（街道）要严格按照五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严格执行落实，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完成。

（二）强化要素保障。区、镇（街道）两级政府进一步加强防治检疫机构、森防队伍和防治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对松材

线虫病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的投入，将松材线虫病等林业有害生物普查、监测预报、植物检疫、灾害除治和防治基础设施建设纳入财政预算。创新资金管理方式，探索建立以奖代补投入机制，研究开展防治经费与防治成效挂钩制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联防联控，各镇（街道）要建立联防联控机制，互通信息，协同治理，确保成效。

（三）推进数字赋能。全面强化数字森防改革，以林业“一张图”为基础，推进天空地一体化综合防控机制，引入监理、核查、绩效管控机制，实现监测预警、防控治理、检疫执法等数据共享，全面提升松材线虫病防治整体智治水平。健全专业队伍和社会化服务，积极培育市场主体，提高防治管理社会化水平。

（四）严格闭环监管。积极推进林长制任务、责任清单等制度的落实，做到疫情预防、疫源监测、疫木除治、打孔注药、抽样核查、执法检查等闭环管理。将防治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列入相应考核评价体系，把制度执行和监督考核贯穿于防控工作全过程，对工作不力、任务完成较差的单位和责任人采取约谈和通报批评，追究相应责任。

（五）广泛宣传引导。组织开展松材线虫病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活动，提高全社会对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认识。加强舆论宣传引导，通过新闻媒体和互联网等多种渠道，多层次、多形式宣传《浙江省松材线虫病防治条例》、国家林草局《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1年版）》等法规、

规范文件，普及松材线虫病疫情危害、防控除治等知识，充分发挥各类媒体、公益组织、公众参与、舆论监督等积极作用，引导全社会积极参与到疫情防控中来，形成群防群控的良好氛围。

附件：1. 宁波市奉化区 2021 年松材线虫病发生情况统计分析表

2. 松材线虫病防治专项工作资金概算表

附件 1

宁波市奉化区 2021 年松材线虫病发生情况分析表

乡镇 (街道)	村数 (个)	小班数 (个)	发生面积 (亩)	去年同期发 病面积 (亩)	增减 (%)	病死树数量 (株)	去年同期 死树量 (株)	增减 (%)
锦屏街道	3	3	106.2	275	-61.4%	85	181	-53.0%
岳林街道	1	1	28.95	17	70.3%	80	48	66.7%
江口街道	2	2	76.95	50	53.9%	77	18	327.8%
西坞街道	5	7	665.7	265	151.2%	400	444	-9.9%
萧王庙街道	3	4	271.2	321	-15.5%	503	323	55.7%
大堰镇	3	4	245.1	602	-59.3%	31	476	-93.5%
裘村镇	3	8	969.45	91	965.3%	556	59	842.4%
松岙镇	6	9	1581.3	163	870.1%	397	195	103.6%
苑湖镇	4	9	886.95	349	154.1%	419	595	-29.6%
溪口镇	6	10	697.05	501	39.1%	206	941	-78.1%
尚田镇	1	3	273	246	10.9%	47	286	-83.6%
林场	1	1	297.9	378	-21.2%	152	96	58.3%
亭下水库	1	4	223.2	150	48.8%	109	105	3.8%
溪口公园	0	0	0	0	0	0	1	-100%
合计	39	65	6322.95	3408	85.5%	3062	3755	-18.5%

附件 2

松材线虫病防治专项工作资金概算表

序号	措施	单价	任务量	小计 (万元)
1	疫情专项普查			20
2	免疫针剂购买	10ml: 3 元/支 50ml: 7 元/支	10ml: 110000 支 50ml: 30000 支	54
3	粉剂等其他药剂 购买	30000 元/吨左右		6
4	诱捕器购买	250 元/套	400 套 (保质期一年)	10
5	枯死松树清理	0.9 元/斤	1200 吨	216
合计				306
	其他费用	包含宣传、培训、设计、监理, 器械的维护, 护林员补助等费用		20
总计				316